

记账凭证

军寨

2021年12月31日

付单据 13张
第0005号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大市场维修下水道	大市场其他支出		69,770.00	
付大市场维修下水道	银行存款	军寨大市场		69,770.00
合计			¥69,770.00	¥69,770.00

谢坤

张秀霞

进 账 单 (回 单)

2022年 12月 14 日

出 票 人	全 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 款 人	全 称	范县振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1301001700000001		账 号	31301001900000217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社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9 7 7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陈治国 13183176222 410926197709170439 军寨大市场街道及下水道维修 开户银行签章										
票据号码																		
复 核				记 账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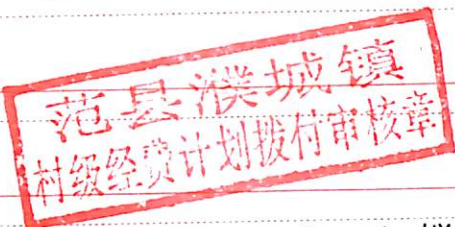
河南省范县 濮城镇军寨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

镇领导你好：

因我村濮州大市场内经常积水，需要修建沉淀池，修建清理下水道，安装污水泵等排水设施，需资金69770.00元，

望领导批准。



范县濮城镇军寨村民委员会

申请：[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2号

刘敬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2.13号

--	--	--	--	--	--

濮城镇村级经费支出监控审批表

单位(盖章)

申请支出事由	濮州大市场内修建排水工程		
申报金额	¥: 69770 元	附单据	张
审批金额	(大写) ⊗ 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零元零角零分 ¥: 69770元		
村主职干部审批 (签字)	郭广斌	包村干部审核 (签字)	卢立盼
监督委员会复核 (签字盖章)	郭和平	村报账员 (会计)	郭安





机器编号: 667120274052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100111

发票号码: 95286145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校验码: 07716 9410 78855 71504

购买方	名称: 范县濮城镇军寨村民委员会				密 码 区	0009//*7-<--/8<+750>+33<-495			
	纳税人识别号:					>0666/22/0903*55<5/4970-789+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备 注	7+5496<2-*5/6-749317030*/41<			
	开户行及账号:					+1/0/>05337<1301-79<190885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街道修缮改造						69079.21	1%	690.79	
合 计						Y69079.21		Y690.7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圆整				(小写)Y69770.00			
销售方	名称: 范县振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备 注	详情见合同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9KBWT622								
地址、电话: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东街村208号03935901369									
开户行及账号: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城支行31301001900000217									

收款人: 孙海花

复核: 殷振海

开票人: 顾盛洁

(GF—2021—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濮城镇军寨村民委员会

乙方（全称）：濮阳市振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城镇军寨村濮州大市场修缮及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到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范县濮城镇军寨村濮州大市场修缮及重建。
- 2、工程地点：范县濮城镇军寨村濮州大市场。
- 3、工程内容：修建沉淀池、污水泵房、修建清理下水道，安装大门，更换下水道盖板、垃圾场围栏，铲车清理垃圾场。
- 4、工程承包范围：大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69770.00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调差，按照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为准进行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孙海花

濮城镇军寨村濮州大市场修缮重建工程清单

沉淀池、修建清理下水道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红砖	块	8000	0.4	3200
2	地沟盖板	块	82	150	12300
3	3米盖板	块	5	900	4500
4	3米楼板	块	5	120	600
5	混凝土	立方	12	400	4800
6	挖机	工时	38	150	5700
7	三马车	天	4	500	2000
8	铲车	工时	6	200	1200
9	沙子	立方	15	220	3300
10	水泥	吨	5	460	2300
11	人工	个	74	180	13320
小计					53220
垃圾场围栏铲车清理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	防尘网	捆	2	400	800
13	彩钢	块	18	25	450
14	大门方钢	根	4	50	200
15	铲车大	工时	1	300	300
16	铲车小	立方	4	200	800
17	人工	个	6	180	1080
小计					3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9KBWT6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范县振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孙海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
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
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
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
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东街村208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范县振海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1301001900000217

开户银行: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海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2300142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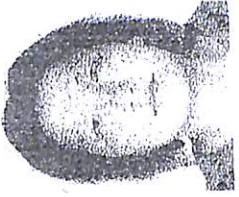


姓名 孙海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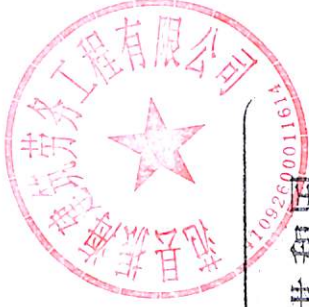
住址 河南省范县濮城镇东街村
2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800515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7.09-2029.07.09